

附表 114 年 7 月 10 日「第三期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公聽會」民間團體關注議題部會回應

關注議題	回應部會	回應內容
一、能源政策 環評	經濟部	<p>(一) 能源署已依政策環評程序召開範疇界定及專家意見徵詢會議，並以質化評估方法為主完成評估說明書初稿，刻正持續補充相關量化數據分析。另本次丹娜絲颱風由嘉義登陸，襲台路徑較為罕見，中南部強勁風速導致 69KV 電塔也被吹斷，並非光電選址及設置不當。</p> <p>(二) 另天然氣確實為過渡選項，並非最終依賴，為加速能源低碳化，能源署以燃氣作為減煤過渡工具，目前規劃 2030 年燃氣占比不超過 49%，未來中長期燃氣發電可透過 CCUS 技術應用或進口碳中和 LNG，同時兼顧能源安全與淨零排放，因此接收站未來不會閒置，暫無須退場計畫。經濟部已依據環評法送環境部進行接收站個案之環評審查，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並配合環評程序提供相關資訊，對於整體環境之影響已可詳盡掌握。目前僅台中港接收站尚待環評審查，其餘 6 站均已通過環評審查，尚無另提政策環評之需要。另能源署已每年務實檢討電力供需情勢，定期公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，供民眾及產業界了解最新狀況，並持續滾動檢討天然氣需求預測。</p>
二、非公有屋頂光電設置	經濟部	<p>能源署已針對非公有屋頂透過法規與獎勵，雙軌併行全面推動光電設置。針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物，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課予設置義務；針對小型建物，已提供獎勵補助，促進設置誘因。另經濟部目前對於台糖四大園區土地，尚無針對光電設置規劃，且均遵循農業部「農業為本，綠電加值」之政策目標推動。</p>
三、節能、地熱減碳預算	經濟部	<p>(一) 政府係以推動多元綠能、增氣減煤、深度節能等多元面向推動淨零轉型，節能與地</p>

關注議題	回應部會	回應內容
		<p>熱發展已列為我國減碳旗艦計畫。至 2030 年，預計累計節電達 420 億度，並推動高效率節能設備汰換與 ESCO 能源服務機制。地熱方面，透過國營事業帶頭開發，加速深層地熱開發，並成功複製開發經驗，擴大設置量，2030 年積極目標達 1.2GW。</p> <p>(二)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，政府已提出中期 2030 年減碳目標 28±2%，分配由各部門共同落實，其中在電力需求部分將由各部門透過製程改善、節電措施，及發展新興技術來逐步落實減碳目標的達成。</p>
四、焚化設備發電排碳	經濟部	<p>(一) 垃圾處理與焚化排放管理主要為環境部權責，已透過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措施進行減量。另有關焚化爐發電所產生的碳排，經濟部已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，後續仍需透過各部門減量措施與電力結構的低碳化來逐步降低係數。</p>
	環境部	<p>(一) 為降低大型焚化爐之減排措施，環境部並已針對大型焚化爐提出旗艦行動計畫，並納入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(草案)，包括：提升熱回收效率、優化空氣比例與燃燒控制參數以降低燃料消耗、導入高效助燃系統、加強設備維護以穩定運轉效率，並逐步研議碳捕集與餘熱利用等技術，以提升整體減碳成效。</p> <p>(二) 此外，環境部將參考本日公聽會意見，將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及「淨零永續綠生活」等 2 項減碳旗艦計畫相關措施，納入環境部門行動方案推動及管考，以利跨部門減碳效益之提升。</p>
五、高耗能產業轉型	經濟部	<p>(一) 製造業減碳須考量產業特性、技術可行性、減碳潛力及整體產業競爭力，以兼顧經濟發展與減碳。製造部門減碳目標之擬定，係先由下而上與產業公協會密切溝通，再由經濟部與環境部、國發會多次討論後研擬，最後由行政院由上而下基於國家整體</p>

關注議題	回應部會	回應內容
		<p>減碳目標協調決定。</p> <p>(二) 目前傳統產業面臨國內外減碳壓力、貿易壁壘與國際市場產能過剩衝擊，推動淨零轉型已勢在必行。經濟部除整合既有 11 個機關推動 46 項減碳措施，並規劃新增 4 項旗艦計畫，希望透過導入創新技術與誘因，突破減碳瓶頸並引導更多企業參與減碳。此外，經濟部對於石化業等高碳排產業更推動多項輔導措施，例如石化業短期導入低碳製程與設備更新，中長期則鼓勵使用生質與再生原料、發展高值化產品。</p> <p>(三) 在誘因方面，產發署 114 年完成《產業創新條例》第 10 條之 1 修法，新增節能減碳投資抵減，強化企業汰換設備動機。</p>
六、新建築節能	內政部	<p>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之第 4 節建築物節約能源中已有相關規範，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、大型空間類、住宿類建築物，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（不含屋頂突出物）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。就前開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，除需依我國不同氣候區進行設計，亦就屋頂、外牆及開口之熱傳透率予以規範；另針對建築物節約能源之外殼節約能源設計，內政部訂有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，提供建築物外殼熱性能及節能效率之設計指引，在不妨礙居住環境之安全、健康及舒適條件，促進能源有效利用。</p>
七、運輸部門減碳成效提升	交通部	<p>有關外界關切運輸部門第三期減碳成效有限，運輸部門正透過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積極努力，內容包含自主減碳計畫以及旗艦計畫，持續努力提升公共運輸運量、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、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等，並已擴大提出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的目標藍圖。此外，雖然國際航空、海運的減碳措施非屬我國國家減碳範圍，為接軌國際，運輸部門亦將其納為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減碳措施。</p>

關注議題	回應部會	回應內容
		<p>運輸部門務實面對減碳目標及相關挑戰，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例，須兼具運具可使用性與可負擔性，方能符合民眾交通需求，推動過程中將面臨能源補充設施設置、轉型成本考量及產業適應配套等艱鉅挑戰，然交通部門會堅守目標努力達成。未來運輸部門仍將廣納各界意見，跨部會合作落實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，穩健邁向 2030 年減量目標。</p>
八、導入低碳飲食	農業部	<p>有關低碳飲食部分屬於生活轉型面向，本部配合環境部主政之「淨零綠生活」關鍵戰略、「淨零永續綠生活」減碳旗艦計畫共同推動低碳飲食與生活轉型。至行動方案係以部門別為出發點，兼顧農林漁畜各產業發展下，對應相關排放源進行就源減碳。</p>
	環境部	<p>(一) 為鼓勵並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標示，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「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」，目前本部已公告 16 類 173 項有效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(Product Category Rules, 簡稱 PCR), PCR 係為界定不同類別產品之生命週期，並據以量化及描述產品碳足跡應備事項之指導綱要。其中食品類有效 PCR 計有 42 項，農業食材類有 11 項，可供業者依循進行食品及農業食材碳足跡核算；另目前取得碳足跡標籤有效產品計 710 件，食品類產品為 302 件，其中農業食材類為 101 件，亦可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。</p> <p>(二) 有關食材碳排係數，鑑於農業部已由所屬農糧署、畜牧司及漁業署分別推動農業、畜牧業與漁業領域之碳排放資料建置作業，涵蓋主要農產品之生產端盤查與碳排數據彙整，相關工作已陸續推動中，顯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本業領域資料建構已有明確分工。配合此分工定位，考量碳足跡排放係數提供單位多元，為使各方來源提供之碳足跡係數生命週期範疇、建置</p>

關注議題	回應部會	回應內容
		<p>方式、數據品質、審查流程、管理機制等措施具有一致性，環境部刻正研訂「產品碳足跡係數建置之使用作業指引」，供各界建立碳足跡排放係數時參考引用，以利擴充各領域計算產品碳足跡所需係數。</p>